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

91.10.22 所務會議通過
91.12.27 院教評會通過
93.09.03 依本校組織章程修正
96.01.0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0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7 院教評會通過
105.03.0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會評審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二、本會組成方式如下

（一）由本所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但審查教師聘任及升等，致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本會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二）本會以所長為主席，如所長因公出國或因事不在時，則由職務代理人召集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另置秘書一人，由助教或所行政助理兼任之。

（三）本會在審查教師聘任及升等議案時，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本會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四）前述另聘委員由本所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三、本會依實際需要適時由所長召開之。會議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事項需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外，其餘審議事項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惟對教師聘任、升等、停聘、延長服務、不續聘或解聘事項，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為通過；如議案需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方式行之，並以投票壹次為限。本會開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本會審議事項

（一）教師聘任、聘期、改聘、停聘、解聘、續聘、不續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評審及資遣原因之認定。

（二）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三）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

五、教師之聘任

（一）教師出缺，應公開徵聘。應徵教師經本會初審通過，提本會票決。

（二）教師之聘任應視本所開課及研究發展之需要，依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三）本所聘任教師之審查過程，得視需要邀請其就研究專長舉行學術演講，並進行研討。

六、教師升等

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其中學術研究型升等區分為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及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103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103年8月1日前進用之教師適用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但得選擇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評量審查依據：申請人需提供相關附件資料，以作為審查佐證，

無附件之項目不予計分。前職級升等已採計給分之附件，不可在本次升等重複計分。

七、申請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研究成績：

升等著作須為五年內以本校具名且是升等前一等級之後出版或已為學術專業刊物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出版者為限。代表著作升等申請人須為單一作者。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薦升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者，概不受理。

1. 副教授升等為教授

(1) 依規定取得升等教授資格者。

(2) 五年內著作(期刊)至少5篇，其中至少3篇為SSCI或TSSCI(管理類)承認之學術期刊研究論文，其中至少1篇為SSCI所承認。SSCI期刊論文的impact factor均須在.70以上(impact factor依論文已被接受刊登時，近三年公佈數據之平均為準)。

2. 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

(1) 依規定取得升等副教授資格者。

(2) 五年內著作(期刊)至少5篇，其中至少2篇為SSCI或TSSCI(管理類)承認之學術期刊研究論文。SSCI期刊論文的impact factor均須在.50以上(impact factor依論文已被接受刊登時，近三年公佈數據之平均為準)。

(二) 教學成績：

1. 課程大綱與教學計畫。
2. 撰寫講義、媒體、專書供教學使用。
3.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學術活動。
4. 指導論文或研究。
5. 教學成效評分。
6. 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三) 服務與輔導成績：

1. 協助課程規劃。
2. 辦理學術活動或研討會。
3. 辦理推廣服務教育。
4. 辦理建教合作。
5. 所學會指導。
6. 兼任行政職務、導師或委員、召集人等。
7. 行政配合。
8. 執行科技部計畫或其它政府機構研究計畫。
9. 爭取各項有經費補助之專案。
10. 申請升等者，依擔任學校一級主管、二級主管、兼辦行政業務順序，於初審時，酌予加分之考慮。
11. 新聘教師接受學校指派，從事二年或以上行政工作，於申請升等初審時，酌予加分之考慮。
12. 其他有關服務事項。

八、申請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近 7 年刊登於 SSCI 或 TSSCI(管理類) 承認之學術期刊研究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為近 5 年內發表於 SS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SSCI 期刊論文的 impact factor 均須在 .40 以上(impact factor 依論文已被接受刊登時，近三年內每年公佈數據之算數平均數為準；論文被接受刊登時當年度尚無 impact factor 之發佈，則往前回溯三年之 impact factor 之數據)。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
2. 依技職學院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採計，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2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二)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近 7 年刊登於 SSCI 或 TSSCI(管理類) 承認之學術期刊研究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以上為近 5 年內發表於 SS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SSCI 期刊論文的 impact factor 均須在 .60 以上(impact factor 依論文已被接受刊登時，近三年內每年公佈數據之算數平均數為準；論文被接受刊登時當年度尚無 impact factor 之發佈，則往前回溯三年之 impact factor 之數據)。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
2. 依技職學院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採計，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九、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近 7 年刊登於 SSCI 或 TSSCI(管理類) 承認之學術期刊研究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為近 5 年內發表於 SS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SSCI 期刊論文的 impact factor 均須在 .40 以上(impact factor 依論文已被接受刊登時，近三年內每年公佈數據之算數平均數為準；論文被接受刊登時當年度尚無 impact factor 之發佈，則往前回溯三年之 impact factor 之數據)。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
2. 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 以內。
3. 依技職學院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採計，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50 點。
4. 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二)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近 7 年刊登於 SSCI 或 TSSCI(管理類) 承認之學術期刊研究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為近 5 年內發表於 SS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SSCI 期刊論文的 impact factor 均須在 .60 以上(impact factor 依論文已被接受刊登時，近三年內每年公佈數據之算數平均數為準；論文被接受刊登時當年度尚無 impact factor 之發佈，則往前回溯三年之 impact factor 之數據)。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
2. 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 以內。

3. 依技職學院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採計，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70 點。

4. 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十、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近 7 年刊登於 SSCI 或 TSSCI(管理類) 承認之學術期刊研究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為近 5 年內發表於 SS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SSCI 期刊論文的 impact factor 均須在 .40 以上(impact factor 依論文已被接受刊登時，近三年內每年公佈數據之算數平均數為準；論文被接受刊登時當年度尚無 impact factor 之發佈，則往前回溯三年之 impact factor 之數據)。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
2. 5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15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20 萬元以上（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
3. 依技職學院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採計，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2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近 7 年刊登於 SSCI 或 TSSCI(管理類) 承認之學術期刊研究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以上為近 5 年內發表於 SS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SSCI 期刊論文的 impact factor 均須在 .60 以上(impact factor 依論文已被接受刊登時，近三年內每年公佈數據之算數平均數為準；論文被接受刊登時當年度尚無 impact factor 之發佈，則往前回溯三年之 impact factor 之數據)。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
2. 5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25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35 萬元以上（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
3. 依技職學院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採計，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十一、審查作業程序分初審及複審

(一)初審：

每年依學校規定期限內依評鑑標準評審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由所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 70 分，方能辦理著作校外審查作業。

(二)複審：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總成績之給分百分比(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1. 舊制研究型升等：教學 40%、研究 35%、服務與輔導 25%，合計 100%。
2. 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 30%、研究 40%、服務與輔導 30%，合計 100%。
3. 教學研究型升等：教學 35%、研究 35%、服務與輔導 30%，合計 100%。
4. 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教學 30%、研究 35%、服務與輔導 35%，合計 100%。
5. 研究成績以本所送著作外審成績為依據，複審送 3 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有 2 位外審專家學者評分未達 70 分者，以「未通過外審不予升等」論，不再加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6. 如有 2 位外審專家學者評分均達 70 分者，計算複審總成績。複審總成績依本條第二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百分比換算。
7. 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之複審總成績達 70 分為通過，薦送院教評會審議；未達 70 分者，則以不通過論，不予推薦至院教評會。
8. 未通過升等者，下次提出升等時，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三項成績均應重新評定。
9.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本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訴。

十二、教授之休假研究

教授提研究計畫向本會申請，經審議通過後，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十三、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

依規定由本會就本所屆齡教授、副教授主動評審，當事人不得自行提出申請，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十四、本會委員對本人、配偶、前任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審議事項必須迴避。

十五、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章暨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十六、本作業規定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技職學院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 項目 | 研究成果 | 點數 | 備註 |
|-----------------------------|---|-------------------------|---|
| 1. 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40 點) | 1.1 近 7 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THCI-CORE、A&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 | SSCI 每篇 30 點，其他每篇 15 點 |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含)以上 60% 之點數。 1.3 最高採計 5 點 |
| | 1.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 每篇 10 點 | |
| | 1.3 近 7 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
| 2. 研究計畫 | 近 5 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 每件 15 點 | |
| 3. 產學計畫 | 近 5 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 |
| 4. 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 近 5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含)以上時 50% 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
| 5. 技轉授權 | 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 每 1 萬元 1 點 | |
| 6. 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 6.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 每項 10 點 | |
| | 6.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科技部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 每項 10 點 | |
| | 6.3 近 5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 每項 5 點 | |
| | 6.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最高採計 5 點 |
| 7. 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40 點) | 7.1 近 5 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 每場次 25 點 |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

| 項目 | 研究成果 | 點數 | 備註 |
|---|--|------------|--------------------------------------|
| | 7.2 近 5 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 每場次 5 點 | |
| | 7.3 近 5 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 每場次 15 點 | |
| | 7.4 近 5 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 每場次 10 點 | |
| | 7.5 近 5 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 每件 5 點 | |
| | 7.6 近 5 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
| 8.指導學生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 8.1 近 5 年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 每項最高 20 點 |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
| | 8.2 近 5 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 每項最高 10 點 | |
| 9.其他具體 研究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 9.1 近 5 年擔任參與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 每種期刊各 20 點 |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
| | 9.2 近 5 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 每年每項 20 點 | |
| | 9.3 近 5 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 每場次 10 點 | |
| | 9.4 近 5 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最高採計 5 點 |
| | 9.5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最高採計 5 點 |
| <p>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 | | |

附表二

技職學院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 項目 | 教學成果 | 點數 | 備註 |
|----------------------------|---|----------------|-------------------------------------|
| 1.獲獎數量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 1.1 近5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 每件10點 |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
| | 1.2 近5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 每件20點 | |
| | 1.3 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體育署有功教練獎勵。 | 每項20點 | |
| | 1.4 受國家徵召為國家代表隊之領隊、執行教練。 | 每項15點 | |
| | 1.5 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 每項30點 | |
| | 1.6 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 每項20點 | |
| | 1.7 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 每件10點 | |
| | 1.8 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最高採計5點 |
| 2.義務教學時數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 近5年義務教學時數。 | 每義務教學時數1小時採計1點 | |
| 3.教學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 3.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改進教學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 | 每項10點 | |
| | 3.2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 每件15點 | |
| | 3.3 舉辦校級或校際之公開教學發表會(須有錄影並有計畫書)。 | 每次5點 | |
| | 3.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 每門課5點 |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 |

| 項目 | 教學成果 | 點數 | 備註 |
|----------------------------|---|----------|--|
| | 3.5 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 每門課 5 點 | |
| | 3.6 開發數位教材置於學校網站供學生學習。 | 每門課 3 點 | |
| | 3.7 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 每學期 3 點 | |
| | 3.8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 每次 3 點 | |
| | 3.9 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 每次 1 點 | 最高採計 10 點 |
| | 3.10 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最高採計 5 點 |
| 4.運動成就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50 點) | 4.1(1)近 5 年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近 5 年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每項 40 點 | 1.除奧運前八名外，其餘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 之點數。 2.本項目限指導學生參賽。指導選手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3.近 5 年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者，得由系所教評會視情況酌予給分。 |
| | 4.2(1)近 5 年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5 年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4)近 5 年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5)近 5 年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每項 30 點 | |
| | 4.3(1)近 5 年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5 年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近 5 年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每項 20 點 | |
| | 4.4(1)近 5 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5 年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 每項 10 點 | |

| 項目 | 教學成果 | 點數 | 備註 |
|--|------|----|----|
| <p>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p>註 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p> | | | |

技職學院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 項目 | 技術應用成果 | 點數 | 備註 |
|------------------------------|---|-------------------------|--|
|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 1.1 近 7 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THCI-CORE、A&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 | SSCI 每篇 30 點，其他每篇 15 點 |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含)以上 60%之點數。 1.3 最高採計 5 點 |
| | 1.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 每篇 10 點 | |
| | 1.3 近 7 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
| 2.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 近 5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含)以上時 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
| 3.產學計畫 | 近 5 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 已採用於條件 2 之產學計畫不得再計算點數。 |
| 4.技轉授權 | 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 每 1 萬元 1 點 | 已採用於條件 2 之技轉金額不得再計算點數。 |
| 5.競賽獎項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 5.1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同等級發明展獎項。 | 每項 30 點 |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
| | 5.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Red Dot 紅點設計獎及其他同等級之發明展獎項。 | 每項最高 15 點 | |
| | 5.3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國家發明創作獎等)。 | 每項最高 10 點 | |
| | 5.4 近 5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 每項最高 20 點 | |
| | 5.5 近 5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 | 每項最高 10 點 | |

| 項目 | 技術應用成果 | 點數 | 備註 |
|-------------------------------|---|----------|--|
| | 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 | |
| 6.研究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 近 5 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 （需有行政管理費）。 | 每件 15 點 | |
| 7.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 7.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 每項 10 點 | |
| | 7.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科技部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 每項 10 點 | |
| | 7.3 近 5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 每項 5 點 | |
| | 7.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最高採計 5 點 |
| 8.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50 點） | 8.1 近 5 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 每場次 25 點 | 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創作作品 不得再計算點數。 |
| | 8.2 近 5 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 每場次 5 點 | |
| | 8.3 近 5 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 每場次 15 點 | |
| | 8.4 近 5 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 每場次 10 點 | |
| | 8.5 近 5 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 每件 5 點 | |
| | 8.6 近 5 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8.6 最高採計 5 點 |
| 9.運動成就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50 點） | 9.1(1)近 5 年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近 5 年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每項 40 點 | 1.已採用於條件 2 之運動成就不得再計算點數。除奧運前八名外，其餘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
| | 9.2(1)近 5 年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5 年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4)近 5 年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 每項 30 點 | |

| 項目 | 技術應用成果 | 點數 | 備註 |
|--|---|------------|--|
| | 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5)近 5 年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 2.本項目限本人或指導學生參賽。指導選手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3.近 5 年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者，得由系所教評會視情況酌予給分。 |
| | 9.3(1)近 5 年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5 年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近 5 年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每項 20 點 | |
| | 9.4(1)近 5 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5 年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 每項 10 點 | |
| 10.企業輔導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 10.1 近 5 年擔任實質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 每一年 5 點 | |
| | 10.2 近 5 年擔任虛擬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 每一年 2 點 | |
| 11.其他技術應用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 11.1 近 5 年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 每種期刊各 20 點 |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 100%、80%、60% 之點數。 |
| | 11.2 近 5 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 每年每項 20 點 | |
| | 11.3 近 5 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 (Keynote Speaker)。 | 每場次 10 點 | |
| | 11.4 近 5 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最高採計 5 點 |
| | 11.5 其他技術應用研發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最高採計 5 點 |
| 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 | | |